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	—
其他收入		492	161
行政費用		(1,199)	(3,33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327	285
財務費用		(1)	(1)
除稅前虧損		(381)	(2,891)
所得稅開支	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虧損	5	(381)	(2,891)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6	<u>(115)</u>	<u>1,1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496)</u>	<u>(1,759)</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03)</u>	<u>(0.2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1)</u>	<u>0.10</u>
		<u>(0.04)</u>	<u>(0.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884</u>	<u>24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8	6,211
持作買賣投資		4,625	4,299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33	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213</u>	<u>59,908</u>
		<u>69,169</u>	<u>70,6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33	2,526
應付所得稅		—	4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6</u>	<u>6</u>
		<u>2,239</u>	<u>2,536</u>
流動資產淨值		<u>66,930</u>	<u>68,0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814</u>	<u>68,31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5</u>	<u>18</u>
資產淨值		<u>67,799</u>	<u>68,2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11,486
儲備		<u>56,313</u>	<u>56,8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及總權益		<u>67,799</u>	<u>68,2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功能貨幣為美元，乃由於主要業務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達成任何交易以自主要業務中產生任何交易收入，而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改為港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為港元，與其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之董事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單一經營分類為買賣電子產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產生收入之電子產品買賣，故電子產品分類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被視作終止，本公司董事將專注制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計劃。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類。

電子產品分類之收入及業績載於附註6。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類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沒有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撥備。

5. 本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及經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職工成本：		
董事酬金	120	120
其他職工成本	295	463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9
	<u>425</u>	<u>602</u>
總職工成本		
	425	60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32
租賃物業之租金付款	168	300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
並已計入：		
股息收入	86	78
利息收入	406	79
	<u>492</u>	<u>157</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達成任何交易最終自買賣電子產品中產生任何交易收入。電子產品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60,000
銷售成本	—	(59,084)
	<u>—</u>	<u>9,916</u>
毛利	—	916
其他收入	—	344
行政費用	(115)	(128)
	<u>(115)</u>	<u>1,13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	1,132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15)</u>	<u>1,132</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扣除：		
職工成本	105	126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	10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242
	<u> </u>	<u> </u>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96)</u>	<u>(1,75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8,661,140</u>	<u>1,148,661,140</u>

7.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496)	(1,759)
減：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u>(115)</u>	<u>1,132</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u>(381)</u></u>	<u><u>(2,891)</u></u>

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1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六個月虧損約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132,000港元)及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

8.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9
61至90日	—	9
91至120日	—	3
120日以上	—	—
	<u>—</u>	<u>2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233</u>	<u>2,526</u>
	<u>2,233</u>	<u>2,526</u>

11. 比較數字

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表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6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至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00,000港元)。

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最新計劃書，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組從事紙品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及印刷紙張宣傳物料之公司，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聯交所仍在審閱該計劃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深信，計劃書一經成功落實，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充足營運及資產水平。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理想的附加價值。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達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資產淨值)為0.0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4%)。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資產耗用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投資了若干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股份之公允值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關連交易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於謝安建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後偏離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擔任「主席」一職。本公司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負責帶領董事會制訂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並監管重大合規事宜。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此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職權平衡。高級管理人員擔當不同職責以補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形成強大及一致之領導，讓本集團得以有效率地經營。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是否需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劃分。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適合及貫徹應用，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判斷事宜、會計估計、披露是否足夠及對內是否貫徹一致。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